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为了推进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等其他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产业投资基金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设立、实施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一)基本情况

1、为促进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或“乙方”)共同发起设立依依股份产业基金(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并于2022年6月15日在天津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分期设立,首期规模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每期出资不低于50%;其他出资视每期基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基金存续期为7年。方圆金鼎为基金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作各方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及基金详细运营安排等以未来双方签署的具体基金协议为准。

(二)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本次新设产业基金中担任除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的职务。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7 5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方圆金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18653。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方圆金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鼎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类似交易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与方圆金鼎在天津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份额。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乙方通过行业深度调研分析协助甲方制定长期发展战略,乙方作为管理人与甲方共同出资发起投资以及并购基金。该基金将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关注宠物、养老产业等消费赛道,帮助甲方打造自身的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实现甲方的资本战略。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作为甲方产业投资的平台,推进甲方快速完成产业链布局,打造产业生态,提高公司在产业领域内的市场地位。

2、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分期设立(可通过多基金实现分期),首期规模2亿元,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每期出资不低于50%;其他出资视每期基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基金存续期为7年。乙方为基金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乙方承担职责:

(1)作为基金管理人,积极协调处理好基金涉及的投、融、管、退等各方面事宜;

(2)负责剩余基金份额的募集;

(3)寻找优质标的,对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出具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项目投资的推进、谈判、落地等各项事宜;

(4)对已投资项目提供投后管理服务,努力实现项目的顺利退出。

(三)投资方向

1、基金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聚焦宠物、养老产业等消费赛道。

2、在基金确定的投资方向范围或甲方同意的范围内,基金将根据投资对象的资产、营收、利润、人员、管理、品牌等相关情况,对投资对象进行评估,依据稳健原则,寻找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或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标的进行投资,优先投资甲方推荐的项目。

(四)经营管理

1、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事项做出决策,具体内容以各方届时签署的基金协议约定为准。

2、甲方和乙方应尽职尽责地为基金整合必要的项目资源和资金资源,乙方应通过专业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控制投资过程中的投资风险。

3、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按本协议确定的内容发布公告进行信息披露,同时配合乙方进行基金注册。

(五)基金的分配原则

1、乙方对所管理的基金或资产将按实缴总金额的2%/年的标准收取管理费。

2、对于基金投资的每一个项目,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中的对应其年化单利8%的部分首先分配给所有实缴合伙人作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将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80%分配给已实缴的合伙人。

(六)退出方式

所投资项目的退出主要方式包括不限于公开上市或挂牌、企业回购、经营回收、股权置换、股权转让和并购退出等,退出优先服务于上市公司战略,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1-4不同的方式退出。

1、各方可协商由甲方收购基金及其所投项目,收购方式和价格由甲乙双方及项目相关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但须符合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所投项目2-3年内具备独立境内外上市条件的,可独立在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基金通过在证券市场出售项目公司股权退出。

3、如基金投资的项目终不符合甲方收购条件的,项目也不具备独立IPO条件的,可寻求机会将所投项目做对外转让等处理。

4、其他可行的退出方式。

(七)运营事项

1、本基金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基金运营事项(如签署变更文件,提供材料等),否则不予配合的一方需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基金的合理的损失。

2、乙方发生的基金开办费用等合理支出在基金列支。

3、依照基金的相关协议约定归乙方享有的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由乙方支配,甲方将对资金的划转提供支持和便利。

(八)其他

1、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及基金详细运营安排等以未来双方签署的具体基金协议为准,如未来基金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基金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与各方未对外披露的带有秘密属性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但依法、监管机构要求或双方一致同意的除外。

3、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解释。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应在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4、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该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5、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金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与该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产业投资基金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设立、实施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等手续流程;

(三)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的等值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投资收益结构,提升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悦君安”)、龙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票集团”)等签订《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公司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标的基金等值财产份额,约占标的基金募集总额的4.83%。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4%,包含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FWN0X08

注册资本:1,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心海路600号台州创谷基金港1幢103-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0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登记(编号:P1024538)。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和公司的认缴出资规模:截至太和水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20,703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先进制造、碳中和、新能源等领域,有限合伙人为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52 92XE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1902、1903、1905、1906室

法定代表人:王顺龙

成立日期:2015-5-2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国悦君安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4538

国悦君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2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21.00%
3	上海隆丞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4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5	王顺龙	550.00	11.00%
6	仇依群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国悦君安为公司股东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比例1.47%和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比例1.47%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国悦君安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管理的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新能源及新材料。

截至公告日,国悦君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龙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票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9877 04XM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3幢3903室

法定代表人:宋晓刚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9日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承包:通讯网络工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燃料油,有色金属,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黄金,金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合伙人

除上述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在就认缴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以实际签署并不时更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67,500股,持有比例为1.47%;公司股东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61,483股,持有比例为1.47%,国悦君安系上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龙票集团分别为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比例为16%;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比例为40%。除上述关系外,上述有限合伙人之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703万元,太和水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

2、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前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享有并承担前述基金的权利与义务。

除合伙协议允许的临时投资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股票、期货、担保、抵押、委托贷款、购买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房地产等业务。

在投后管理和退出阶段,由管理人根据被投基金的情况对投后管理及退出进行独立决策。

合伙企业根据被投基金的估值进行估值定价。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管理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闲置备付的全部现金资产,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限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及短期债券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国债逆回购等)等法律允许范围内风险小且保本的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也不得向他人出借款项。

3、管理人

合伙企业委任国悦君安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就标的基金的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及已投资产处置等业务进行专业管理。管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任何其他业务;(2)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为合伙企业签订合同及对外签署文件;(3)管理、出售、出让或者处置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以及知识产权等;(4)选择托管机构(包括更换),并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与其订立托管协议(包括在生效日前代表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订立托管协议);(5)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并维持银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托管账户,以及将各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实缴出资额、投资收入、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收入和合伙企业的任何其他收入存入托管账户;(6)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可分配现金数额的确定、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处置做出所有决定,并对所有内部规章和政策做出决定;(7)代表合伙企业向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当出现管理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或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登记等情形,从而导致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应由合伙人大会委任新的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若发生上述情形超过六十日,合伙企业未委任替任管理人,则合伙企业应当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合伙企业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

4、收益分配

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如下约定获得收益分成。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分配,但合伙企业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及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收入来源包括:

(1)被投基金向合伙人分配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分红、股息红利、转让份额收益、及被投基金清算等);

(2)合伙企业的税收返还部分(如有);

(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规定所形成的现金收益。

除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外,合伙企业所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的全部款项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i)步:先支付本合伙企业实缴资金未能支付的应交税费、合伙费用以及合伙企业债务(如有);

第(ii)步:按照全体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从任何被投企业中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最晚不应迟于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款项发生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90个工作日。

合伙企业可分配非现金收入的分配

如经合伙人会议表决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或被投基金解散清算时,确有投资项目无法退出或变现的情况,导致本合伙企业从被投基金处分配到非现金资产,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按照如上进行了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但是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高亏损额不得高于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对超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此举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投资管理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建立与标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广泛联系,寻求新的业务合作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收益结构,提升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变化,深入了解和掌握市场和行业发展动态,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就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查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的审批工作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未能如期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2022年6月以来北京地区出现疫情反复,致使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评估结果备案程序仍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在发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及公司自查,发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内容填写错误,现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1,902.7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9.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1	8,020.71	14.57	否
2	单位2	5,067.60	9.20	否
3	单位3	4,687.31	8.51	否
4	单位4	2,816.87	5.12	否
5	单位5	1,310.23	2.38	否
合计	/	21,902.72	39.7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2和单位5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因销售额增加所致。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2,699.9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3.3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1	5,511.69	10.52	否
2	供应商2	5,342.09	10.19	否
3	供应商3	4,963.06	9.47	否
4	供应商4	4,240.90	8.09	否
5	供应商5	2,645.17	5.05	否
合计	/	22,699.91	43.3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1、供应商2、供应商3和供应商5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因采购额增加所致。

更正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3,373.2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2.4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186.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79%。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1	8,290.91	15.06	是
2	单位2	5,887.63	10.69	否
3	单位3	5,067.60	9.20	否
4	单位4	2,816.87	5.12	否
5	单位5	1,310.23	2.38	否
合计	/	23,373.24	42.45	/

注:单位1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为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持有本公司股份降至5%以下并持续至本期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期满12个月内,即2020年7月-2021年6月仍作为公司关联方,故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统计公司与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交易数据。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3和单位5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4,046.7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5.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1	5,868.96	11.20	否
2	供应商2	5,342.09	10.19	否
3	供应商3	4,960.06	9.47	否
4	供应商4	4,240.90	8.09	否
5	供应商5	3,634.73	6.94	否
合计	/	24,046.73	45.8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之“(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之“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更正前: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半导体器件	市场价格	/	31,861,069.74	6.16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31,861,069.74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持有本公司股份降至5%以下并持续至本期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期满一年内,仍作为关联方披露关联方交易,故关联交易金额为统计公司与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交易数据。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